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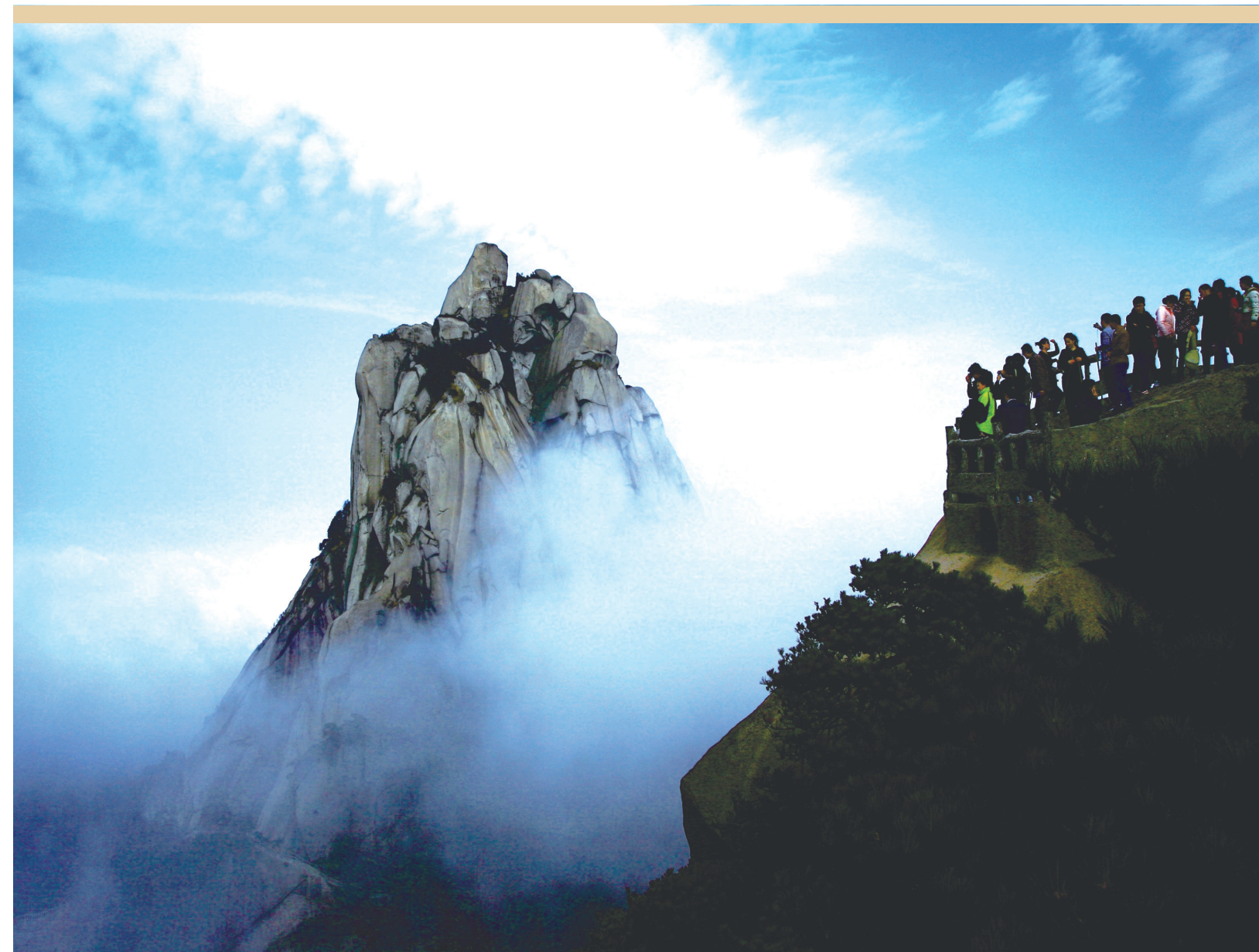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

协会活动

1. 协会在合肥组织召开规范性文件起草编制研讨会
2. 协会组织开展 2021 年全省住建系统执法人员技能竞赛
3. 协会组织开展第六届会员申报工作
4. 协会组织开展住建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报名

会员动态

1. 炎炎夏日忙 普法送清凉
2. 城镇燃气生产质量安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3. 协会会员单位承建项目荣获荣誉称号
4. 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演练

政策之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

城管风采

1. 亳州市城管局扎实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2. 救人危难解民忧 心系群众见真情
3. 噪音扰民 如何解忧

法制建设

《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9月1日起正式施行

他山之石

地方政策盘点 推动工程建设智慧升级这样做

案例选编

周某不服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政复议案

简讯

1.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2. 蚌埠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举办《民法典》学习专题讲座
3.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
4. “疫情防控 我先行”主题党日活动



2021 年第 08 期
(总第 142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业务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110593724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 (扩大)学习会议

8月5日上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主持会议并讲话。

在肥厅领导,厅机关全体公务员、厅直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和习近平在西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

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精神、中共中央7月28日党外人士座谈会精神和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会议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和省委《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

会上,部分厅领导和城市管理监督处、城市建设处、住房城乡建设信息中心负责同志围绕学习内容开展了研讨交流,进一步理思路、明方向、鼓干劲,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实。

贺懋燮书记作总结讲话时强调,一要紧扣大主题,聚焦大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党的宗旨,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

之大者”,牢记初心使命,砥砺担当作为,做到知责于心。二要紧扣大主业,强化大战线,立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住房、产业、城镇、乡村等方面,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更大发展,做到担责于身。三要紧扣大主旨,筑牢大防线,防微杜渐抓好安全生产,持之以恒建设韧性城市,慎终如始做好疫情防控,常抓不懈推进扫黑除恶,做到履职于行。四要紧扣大主责,坚守大底线,抓实抓好党的建设,持续在学上用心、做上用情、改上用劲、管上用力,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明责于严。

(采编自住建厅网站)

协会活动

协会在合肥组织召开规范性文件起草编制研讨会

为更好地发挥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专业服务功能,8月14日,协会分别对起草编制的《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

法》等三份规范性文件,组织有关专家在合肥召开了研讨会。



(会议现场)

会上，李家冬秘书长首先就此次规范性文件编制工作的前期准备、起草过程、内容结构等向与会专家作了编制背景介绍。

随后，诸位专家分别对协会草拟的文

本从总体架构、体例设置、内容表述、方向侧重等进行逐一梳理、研究，并提出了修改建议和意见。



(专家研讨)

本次会议由协会李晓纲会长主持。李会长指出，积极协助住建系统各单位做好

相关立法工作（规范性文件制定），是协会的一项重要服务举措。下一步，协会将

认真总结编制经验，提升编制水平，形成成熟的工作方式。积极为住建系统各单位在立法（规范性文件制定）、执法、重大决策风险评估等行政管理事务中提供有效服务。

会后，起草组将认真汇总各位专家提

出的编制建议和修改意见，对上述三份规范性文件进行整理、修改，待进一步完善后提交给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协会秘书处)

协会组织开展 2021 年全省住建系统执法人员技能竞赛

8月13日，经省住建厅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同意，协会印发了《关于开展安徽省职业技能大赛-2021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建法协〔2021〕22号）。《通知》明确了此项大赛的参赛人员、报名方式、竞赛内容以及奖项设置等。

《通知》的印发，标志着由安徽省住建厅、安徽省总工会牵头主办，省建设法制协会与安徽省建设建材工会联合主办的2021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正式开启。

组织行业内执法人员开展执法竞赛，

是为了充分展示我省住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新风采、新风貌，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技能。

此次，举办全省住建系统执法人员技能竞赛活动，是系统内执法人员首次活动。下一步，协会将积极组织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有关单位参与报名，为住建系统的单位及个人搭建学习以及操练的平台，切实提高系统内职工队伍的法律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

(协会秘书处)

协会组织开展第六届会员申报工作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本届理事会即将到期换届，为做好换届筹备各项工作，近期，协会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第六届会员申报的通知》，开展协会第六届会员登记、申报工作。《通知》明确了会员组成、发展原则、申报方式等几方面相关要求。

本次协会换届后，新一届理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围绕全

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需要，积极搭建产业对接交流平台。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建设为契机，明晰发展思路，创新服务方式，为住建行业各类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驾护航”服务。

（协会秘书处）

协会组织开展住建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报名

根据省住建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厅管社团管理的若干意见（暂行）》（建人〔2018〕84号）有关要求及年度工作计划，近期，协会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住建领域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报名的通知》，组织开展下半年住建系统执法人员培训报名工作。

积极开展执法人员年度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住建领域年度法

治工作要点，更好地服务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及依法治建需要。

本年度的培训内容拟设置行政执法基础知识、住建专业法律法规知识；执法人员职业道德素养和执法纪律、执法技能；长三角区域住建领域依法治建工作经验及成果等课程。

（协会秘书处）

炎炎夏日忙 普法送清凉

8月19日，广德市住建局组织开展“江淮普法行”送法进工地宣传活动。市住建局党委委员陈德贵、邵宗鹤带队到档案馆、机械电子工程学校等项目工地，向工人们

发放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宣传手册，进一步提升建筑工人法律意识，夯实工地法治和文明建设，加强施工场所法治安全教育。



同时，该局还开展“夏日送清凉”活动，为一线建筑工人们送去矿泉水、风油精等防暑降温物品，并叮嘱他们在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的同时，要高度关注自身健康和安

通过此次活动，极大地鼓舞了一线建筑工人的工作热情，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更饱满的工作积极性投入建设，保质保量高效地完成建设任务，为建设广德贡献一份力量。

（通讯员 广德市住建局马茹）

城镇燃气生产质量安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为推进部门联合监管，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生产质量安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日前，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联合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埇桥区气象局开展城镇燃气生产质量安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活动。

此次联合抽查活动，埇桥区住建局、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埇桥区气象局按照各自监管职能，采取随机摇号抽取监管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形式，分别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的证件办理、安全生产

管理、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等领域进行了实地执法检查。

此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活动共抽查了 10 个燃气生产经营企业，执法检查结果将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下一步，埇桥区住建局将继续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常敲“安全生产”警钟，确保燃气生产经营企业“零风险、零事故”。

（通讯员 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张善云）

协会会员单位承建项目荣获荣誉称号

近期，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项目部承建的保利·领秀前城 FL-16 地块 1#、5#、6#、7# 楼及二标段地下室工程获评“2021 年上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荣誉称号！

“2021 年上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活动，共 106 家施工总承包单位总计 263 个建设工程项目参加，经过对申报材料初审、专

家组实地核查及二次复核、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等程序，南宁项目部最终顺利通过评审，囊获殊荣。

该公司是我协会理事会员单位，近年来，该公司十分注重各项法务及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此次是标准化工地争创成功，印证了公司加强制度建设的显著成效。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演练

为增强广大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锻造应急救援队伍，近日，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在六安市城区水环境一体化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现场举行“2021 年有限空间

作业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各部门近 60 余人参加此项救援演练活动。安徽城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吴东彪出席活动并宣布演练活动开始。



“报告总指挥，井室内马银松已晕倒，我们需要下井救援，现场满足下井救援条件，请指示！”...“情况已收悉，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同意你们下井救护……”演练模拟一名员工在作业时在井下晕倒，项目部接到通知后，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在各应急救援小组协作下，顺利救起晕倒工人，并及时送往医院。通过模拟应急求援演练，进一步完善了项目部应急救援体系，促进员工明确各自岗位职责，锻炼了应急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做到临危不乱，达到以练促战的效果。

最后，吴东彪副总经理表示：首先，对全体参演人员表示感谢，本次演练活动，组织周密，演练人员配合默契，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最后强调，一是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是市政、管网、建筑领域高发事故，

近年来有限空间事故频发报道屡见报端，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预防工作；二是新安全生产法即将出台，对安全事故追责更加严厉，各部门要对于安全生产保持敬畏之心，让安全生产理念铭记在大脑里；三是各部门要把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紧密结合，更要管好最后一公里，让一线作业人员知道哪里是高压线、哪里是安全红线。

通过本次活动，检验了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锻炼了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增强了员工安全素养。下一步，总院将持续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培养安全文化，营造安全稳定氛围，为十四五开局之年助力！

（投稿人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邵盼盼）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城市管理委、水务局、交通委、园林绿化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委、水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水务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水务厅：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要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尊重人民群众意愿，以内涵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加强修缮改造，补齐城市短板，注重提升功能，增强城市活力。近期，各地积极推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但有些地方出现继续沿用

过度房地产化的开发建设方式、大拆大建、急功近利的倾向，随意拆除老建筑、搬迁居民、砍伐老树，变相抬高房价，增加生活成本，产生了新的城市问题。为积极稳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持划定底线，防止城市更新变形走样

（一）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除违法建筑和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外，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原则上城市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内拆除建筑面积不应大于现状总建筑面积的20%。提倡分类审慎处置既有建筑，推行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倡导利用存量资源，鼓励对既有建筑保留修缮加固，改善设施设备，提高安全性、适用性和节能水平。对拟拆除的建筑，应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二）严格控制大规模增建。除增建

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大规模新增老城区建设规模，不突破原有密度强度，不增加资源环境承载压力，原则上城市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内拆建比不应大于2。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允许适当增加建筑面积用于住房成套化改造、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鼓励探索区域建设规模统筹，加强过密地区功能疏解，积极拓展公共空间、公园绿地，提高城市宜居度。

（三）严格控制大规模搬迁。不大规模、强制性搬迁居民，不改变社会结构，不割断人、地和文化的关系。要尊重居民安置意愿，鼓励以就地、就近安置为主，改善居住条件，保持邻里关系和社会结构，城市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居民就地、就近安置率不宜低于50%。践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同步推动城市更新与社区治理，鼓励房屋所有者、使用人参与城市更新，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四）确保住房租赁市场供需平稳。不短时间、大规模拆迁城中村等城市连片旧区，防止出现住房租赁市场供需失衡加剧新市民、低收入困难群众租房困难。注重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改善公共环境，消除安全隐患，同步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统筹解决

新市民、低收入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租赁住房问题，城市住房租金年度涨幅不超过5%。

二、坚持应留尽留，全力保留城市记忆

（一）保留利用既有建筑。不随意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不脱管失修、修而不用、长期闲置。对拟实施城市更新的区域，要及时开展调查评估，梳理评测既有建筑状况，明确应保留保护的建筑清单，未开展调查评估、未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区域，不应实施城市更新。鼓励在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和权属、不降低消防等安全水平的条件下，加强厂房、商场、办公楼等既有建筑改造、修缮和利用。

（二）保持老城格局尺度。不破坏老城区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不随意拉直拓宽道路，不修大马路、建大广场。鼓励采用“绣花”功夫，对旧厂区、旧商业区、旧居住区等进行修补、织补式更新，严格控制建筑高度，最大限度保留老城区具有特色的格局和肌理。

（三）延续城市特色风貌。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改建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不随意改老地名，杜绝“贪大、媚洋、求怪”

乱象，严禁建筑抄袭、模仿、山寨行为。坚持低影响的更新建设模式，保持老城区自然山水环境，保护古树、古桥、古井等历史遗存。鼓励采用当地建筑材料和形式，建设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的城市建筑。加强城市生态修复，留白增绿，保留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

三、坚持量力而行，稳妥推进改造提升

（一）加强统筹谋划。不脱离地方实际，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杜绝运动式、盲目实施城市更新。加强工作统筹，坚持城市体检评估先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重点、划定城市更新单元。与相关规划充分衔接，科学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和计划，建立项目库，明确实施时序，量力而行、久久为功。探索适用于城市更新的规划、土地、财政、金融等政策，完善审批流程和标准规范，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格执行棚户区改造政策，不得以棚户区改造名义开展城市更新。

（二）探索可持续更新模式。不沿用过度房地产化的开发建设方式，不片面追求规模扩张带来的短期效益和经济利益。鼓励推动由“开发方式”向“经营模式”转变，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

与的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政府注重协调各类存量资源，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吸引社会专业企业参与运营，以长期运营收入平衡改造投入，鼓励现有资源所有者、居民出资参与微改造。支持项目策划、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推进，鼓励功能混合和用途兼容，推行混合用地类型，采用疏解、腾挪、置换、租赁等方式，发展新业态、新场景、新功能。

（三）加快补足功能短板。不做穿衣戴帽、涂脂抹粉的表面功夫，不搞脱离实际、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和面子工程。以补短板、惠民生为更新重点，聚焦居民急难愁盼的问题诉求，鼓励腾退出的空间资源优先用于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防灾安全设施、防洪排涝设施、公共绿地、公共活动场地等，完善城市功能。鼓励建设完整居住社区，完善社区配套设施，拓展共享办公、公共教室、公共食堂等社区服务，营造无障碍环境，建设全龄友好型社区。

（四）提高城市安全韧性。不“重地上轻地下”，不过度景观化、亮化，不增加城市安全风险。开展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摸底调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推动地面设施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统一谋划、协同建设。在城市绿化和环境营造中，

鼓励近自然、本地化、易维护、可持续的生态建设方式，优化竖向空间，加强蓝绿灰一体化海绵城市建设。

各地要不断加强实践总结，坚持底线思维，结合实际深化细化城市更新制度机制政策，积极探索推进城市更新，切实防止大拆大建问题。加强对各市（县）工作的指导，督促对正在建设和已批待建的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再评估，对涉及推倒重来、

大拆大建的项目要彻底整改；督促试点城市进一步完善城市更新工作方案。我部将定期对各地城市更新工作情况和试点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不断完善相关政策，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采编自住建部网站）

城管风采

亳州市城管局扎实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为有效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亳州市城管局做出以下几点举措：

一是找差距。根据最新遥感测绘数据，亳州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36.89%，距离国家标准 38%，相差 1.11%。目前亳州市建成区防护绿地实施率为 76.84%，距离国家标准 80%，相差 3.16%。

二是增新建。加快推进公园绿地建设。亳州市已建成公园 3 个、游园 27 个，新增公园绿地约 35 万平方米；在建公园 2 个、

游园 4 个，计划新增公园绿地 19 万平方米。完成京九铁路沿线防护林项目建设，补齐城市环线防护林闭环，年度新增防护林地 79 万平方米；计划新增滨水绿地 15.4 万平方米。完善城市道路绿网，新增道路绿化约 1.8 万平方米。

三是抓提升。提高绿化管养水平。该市先后开展了绿化树木修剪、树池篦、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园林绿化整治等专项行动。以裸土治理、断档修复为重点，以网

格化督查检查为抓手，以文明创建为契机，通过专项整治完成城市绿化带修复约 3.5 万平方米。

截止 8 月初，亳州市建成区范围内园林绿化总面积达到 2508 万平方米，绿地率

达到 34.84%、绿化覆盖率达到 36.8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73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0.56%。

（通讯员 亳州城管李丙山）

救人危难解民忧 心系群众见真情



8 月 2 日，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新淮街道居民胡树萍家人来到田家庵区城管局，将一面印有“救人危难，心系群众”的锦旗送给该局党员应急突击队，感谢他

们 7 月 17 日凌晨在新淮街道救援行动中将胡树萍老人安全救出。

7 月 16 日晚，淮南市遭遇罕见特大暴雨，多个路段积水超过一米，车辆行人难

以通行，一些地势低洼的街道被积水围困，大量居民被困家中。第一时间田家庵区城管局党员应急突击队紧急集合，整装待发，迅速前往受灾严重的新淮街道，联合消防、街道等多部门对被困居民开展紧急救援。

在救援过程中，由于该街道积水较深，田家庵区城管局的十余名应急突击队员挽

起裤腿蹚水前进，使用皮筏艇将住宅区被困居民有序转移到安全地带，送往临时安置点，新淮街道年过九十的居民胡树萍就是其中的一位。田家庵区城管局执法队员将老人救出，并用执法车辆将老人安全送达临时安置点与家人会合。

（通讯员 淮南市城管局楚欣欣、宋辉）

噪音扰民 如何解忧



近日，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中，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

8月6日，铜陵市城管执法局接到市民投诉反映：最近义安区五松镇山水人家小区有大型工程车在施工，经常发出非常

大噪音，时间持续在每天下午 13:00 左右开始，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午休，希望城市管理部门能够制止噪音，还市民一个安静、舒适的生活环境。

铜陵市城管局接到投诉反映后，第一时间组织执法队员到义安区五松镇山水人家小区解决处理，通过现场实地勘察了解情况，发现该施工单位抢工期，歇人不停机施工的操作产生了很大噪音，故而造成影响居民生活现象。铜陵市城管局执法队员立即联系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口头行政警告 1 次，并对施工方明确提出规范要求，签订施工承诺书，

如违反相关规定，将把施工单位纳入不诚信名单，以此来约束施工单位的行为。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通过对各施工工地进行重点管控，目前各小区施工噪音扰民现象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下一步，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将结合“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活动的，持续加强“两薄”时段的巡查力度，坚决遏制“两薄”时段噪音扰民等问题，积极探索创新精细化城市管理新模式，为创建文明城市助力，为市民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通讯员 铜陵城管局汪玉科）

法制建设

《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9月1日起正式施行

目前，上海的城市建设发展模式已经进入到从外延扩张转向内涵提升、从大规模的增量建设转向存量更新为主的新阶段。这些年来，上海积累了一批富有特色的城

市更新案例，这些有益经验正从“实践”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8月25日下午，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城

市更新条例》。条例自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上海城市更新工作自此有了更加权威、更高阶位的法规依据。”市人大城建环保委主任委员崔明华说，这部法规的出台，意味着上海从地方性法规层面为有效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这对于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提升城市软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历史风貌保护与经济效益、民生改善如何平衡？烟火气和

人情味如何保留？拆除重建中遇到拒不配合的情况，该怎么处理？都可以在这部法规中找到答案。

此外，条例还明确，可由浦东新区政府直接指定更新统筹主体对于原成片出让区域等建成区进行更新；同时支持浦东探索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创新存量产业用地盘活、低效用地退出机制。

（采编自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与人文数据深度融合，随着智慧建造 BIM 平台的深化应用，海量 BIM 数据将被导入 3D GIS、CIM 平台，从而变得更为易于获取，创新应用更加易于实现。

数字化转型的浪潮奔涌到哪里，智能建造改革升级的步伐就跟进到哪里。数字

化转型涉及到方方面面，需要进一步提高认知，了解技术，强化数字技术的系统集成，推动工程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建好更多高效便捷的数字化民心工程，形成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案例选编

周某不服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政复议案

他山之石

地方政策盘点 推动工程建设智慧升级这样做

CIM（城市信息模型）发展浪潮正加速而来。CIM 成为与“智慧城市”等发展相关、与“新城建”等政策相连的热门词汇，在 2021 年的发展尤其惹眼。各地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推进 CIM 平台建设，其中在工程建设方面，提升 CIM、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成为当前的关注热点之一。

当下多数省市积极推进 CIM 和 BIM 技术应用和平台建设，但是对二者如何做好互通互融的要求和路径谈及较少，两边的数据标准、软件衔接等问题也是推进二者更好地服务建筑业转型升级绕不开的话题。除了 BIM 和 CIM 的融合以外，3D GIS 等应用也成为未来融合应用系统集成的一部分。平台的融合应用将推动建筑物数据

一、基本案情

周某系某市居民。2019 年 12 月 7 日，周某向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公开与某地房屋拆迁相关的拆迁政策和法规规定。2019 年 12 月 12 日，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书面答复称：“本机关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收到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与强拆房屋相关的拆迁政策和法规规定’。本机关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受理了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

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您要求公开的信息不是我局制作的，我局在履职过程中也未获取和保存，因此，我局无法给予公开，建议您向作出该行为的行

政机关申请信息公开”。

2020 年 1 月 7 日，周某对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不服，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

二、审理结果

2020 年 4 月 7 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撤销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三、焦点评析

本案焦点在于，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来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根据《条例》之规定，在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如若申请内容不明确或理解可能有歧义，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明确申请内容。在明确申请内容的前提下，再甄别所申请内容是否属于《条例》中所规定之“信息”，再依法分别情况依法答复。显然，本案申请人所申请的内容系咨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属于《条例》中所规定之“政府信息”范畴。被申请人依据《条例》第十条之规定，答

复称“您要求公开的信息不是我局制作的，我局在履职过程中也未获取和保存，因此，我局无法给予公开，建议您向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机关申请信息公开”明显不妥。

四、工作启示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对《条例》第二条关于“政府信息”的内涵的准确把握以及第三十九条正确适用问题。行政机关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首先应依据《条例》第二条关于“政府信息”的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判定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是否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如不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依据《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之规定，明确告知申请人申请的内容不属于《条例》中所规定的“政府信息”，有条件时可以将获取政策的方式或政策内容告知申请人，而不能仅以“申请的信息不是本机关制作的或未获取和保存”简单作出答复。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做到警钟长鸣，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严格落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做实做细安全管理工作，找准找实安全风险源点，督促隐患整改，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推进辖区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裕安区城管局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保持高压态势，制定工作要点和执法检查计划，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细。同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并组织全体职工干部观看《生命生于泰山》纪录片，及时学习传达各级会议精神和要求，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安全责任意识，提升全局工作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是加大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该局运用法治活动、巡查管理、执法检查等活动契机，加强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防范知识，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并向市民和经营者散

发宣传单 1000 余份，引导市民树立安全意识。6 月 16 日上午，裕安区城管局联合新奥燃气公司和中环洁（六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集中宣传咨询活动，现场发宣传单、宣传册 1000 余份。

三是严格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今年以来，裕安区城管局在疫情防控、城市燃气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城区防汛处置等方面，开展多项检查活动，另外，通过“四不两直”方式，不断强化监督力度，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截止目前，共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 41 次，发现一般隐患问题 34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查处占道施工安全案件 6 起，处置城市运行安全环境中修复和更换各路段路面井盖破损、缺失 107 处，清除各类废弃杆桩、线缆等障碍物 187 处。

四是持续发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下一步，该局将不断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创新工作模式，进一步加强与属地和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形成联动协同监管机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和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活动，确保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能够及

时有效消除解决。同时加大日常监管和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逐步形成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严格检查、规范管理、严肃查处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通讯员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范学、刘京琪)

蚌埠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举办《民法典》学习专题讲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贯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增强干部职工学法和依法履职能力。8月5日，蚌埠市公积金中心举办《民法典》学习专题讲座，

邀请了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南京大学博士洪莹莹进行宣讲，市公积金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杨继红及全体干部职工聆听讲座。



洪莹莹副教授以“《民法典》新规及典型案例解读”为题，对《民法典》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及亮点新规等进行了全

面解读，并结合生活、工作中的一些典型案例进行宣讲。

本次专题讲座内容丰富、讲解深

入浅出，对如何理解和把握《民法典》，怎样在工作实践中抓好《民法典》的贯彻实施，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最后，党组成员、副主任杨继红表示：要学好吃透《民法典》精神、原则、规定，牢固树立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着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

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切实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水平，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取得更好地发展。

(通讯员 蚌埠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王迪超)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培训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正式实施之年，为了更好地学好、用好《民法典》，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的深入开展，淮

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安排中心法律顾问、安徽竞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庆律师为全体工作人员开设了《民法典》系列培训课程。



7月23日，在中心三楼大会议室张庆律师为大家带来第一场《民法典》知识培训，张律师针对《民法典》的基本框架，以及每一篇章的各个亮点向大家一一做了讲解，并结合他日常办案对涉及知识点的体会与大家进行了相关内容的讨论。整个授课过程大家认真听讲，积极互动，对《民法典》

知识的学习表现出极大的兴趣。

此次培训旨在促进大家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争做守法好公民，勇当用法好标兵，全面提升中心职工的法律素养与法治水平。

（通讯员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郭运涛）

“疫情防控 我先行”主题党日志愿服务活动

8月16日上午，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党总支书记李文杰同志携中心党员干部先后到金蟾、万顺、永兴等小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检查中，李书记对工作在抗疫最前沿的一线物业工作人员表示慰问，要求值班人员要做好自我防护的同时对进入小区人员要测温、登记、消毒并扫描行程码安康码，他仔细查看了各小区疫情防控工作登记簿。并叮嘱物业公司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当前疫情防控措施。他强调，当前我县外来人员输入总量持续增加，小区防控是重中之重，要严格落实“快检测、管控狠、措施严”的防控要求，还要加强外来人员信息摸排，守住疫情防线、把好安全关口。

通过检查发现，小区小广告乱贴、非机动车乱停放、及小区杂物乱堆放等问题

仍然存在，针对发现的问题，李书记对被查小区物业公司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提高重视程度，要求物业公司认真学习居民小区文明创建标准，举一反三、紧扣标准逐条落实；二是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小区出入人员的管理；三是要求物业集中精力组织人员开展清洁卫生、无主杂物清理及非机动车乱停放等工作。

活动结束后，李书记要求中心党员干部，对物业公司落实疫情防控要增强指导力度，加大对老旧小区文明创建的检查力度，认真落实问题整改，针对小区里面各种存在的问题要逐条整改，为小区居民生命安全保驾护航，给小区居民营造一个干净、和谐、美好的居住环境。

（通讯员 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刘雪初）

